核心课程：基督徒与政府

十二讲：基督徒期待怎样的政府：  
确认家庭和保护家庭

# 导论

如果我问大家，这个房间里有多少人同意政府和教会应当彼此保持距离，也就是同意政教分离，请你举手，举手的人应该占了这个房间里不是全部也是绝大多数。那么如果我换一个问题，政府和教会，谁有让人结婚的权柄，也就是说谁有权柄确认两个人的婚姻？你会怎么看？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因为我们都习惯于看到在教会举行婚礼，或者认为婚姻是两个人的决定。在美国，人们可以选择让政府证婚或者让教会证婚，这两者的证婚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但是最近，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政府开始重新定义婚姻，并且把同性结合包含到婚姻定义中来，这就迫使我们要深入思考这个问题。2014年11月，有数百位美国牧师发表了“婚姻请求”，他们请求政府解除他们代表政府证婚的权利，他们是这么说的：

继续让教会代理政府的婚姻认证职能，这会导致教会落入政府对婚姻的错误定义中。因此，作为基督教传道人，我们共同签名宣告我们将民事和基督徒婚姻的证婚责任从我们的教牧职责中除去。我们不再作为政府代言人而参加婚礼，我们也不再签署政府提供的结婚证明。我们会要求教会成员中要结婚的人在教会婚礼之外单独寻求政府民事婚姻证明，我们仅仅参加那些与基督所命定的教会生活一致的基督徒婚礼。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想法。作者们说的没有错，基督徒应当积极地寻找可以见证圣经婚姻、抵挡社会所高举的虚假婚姻的方式。但是从此不再承担美国牧师们一般要承担的民事婚姻证婚责任……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个最好的策略。

但是我想从这个新闻事件开始，因为这表明当我们思想基督徒对政府的期待时，我们就必定会来到这个话题上，它为我们制造了挑战。

有一部分基督徒，尤其是那些非常相信和高举个人自由的一方，他们会认为结婚是两个人的事，政府根本不应该参与到结婚这件事上来。但是我认为，我们没有办法把“婚姻”这两个字从法律中彻底移除，因为所有关乎财产、赡养、监护、抚养、儿童的法律都和婚姻有关，让政府彻底不管婚姻这是不可能的。换句话说，婚姻和家庭必然影响社会生活，因此必然需要政府的规范。因此，今天我们就要思想政府与家庭这一社会单元之间有什么关系。让我们从圣经关于家庭和政府的四个要素开始。

# 神设立婚姻

## 一、除非神授权，否则我们无权

如果你上一次课有来上，那这就是我们在上一次课上花了一些时间教导的内容。今天我只是想强调这一点：我们认为的权柄都是来自神的授权，如果神没有授权，我们就没有权柄这样做。

## 二、是神命令我们结婚和生养儿女，而不是教会或政府

创世记1:27-28告诉我们：“**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

然后，创世记2章这样告诉我们（22-24节）：

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圣经所用的措辞，包括“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以及“成为一体”都在表明一种身体上的亲密，告诉我们这个男人和这个女人建立了一个非常亲密的关系，我们称之为“家庭”。“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是希伯来语中对血缘关系的一种描述。亚当是在说这种关系就好像同一个生物学身体一样：她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耶稣在马可福音10:6-9引述了这段经文，并因此总结说：“**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结了婚的朋友们，回想一下你结婚的时候：虽然誓言是你们俩彼此说的，虽然你们在性结合上彼此连结，虽然你们的家庭、朋友和教会都给出了见证和祝福，虽然政府发给你合法的证明，但是耶稣说：配合你们的是神。

朋友们，婚姻和家庭是地球上第一个人类机构，甚至在政府形成之前、在教会形成之前。虽然政府和教会会在婚姻和家庭的定义上争论不休，但仔细思想，你会意识到并不是政府或教会建立了家庭，而是神建立了家庭。所以无论是政府还是教会如果想要重新定义婚姻，就是想要扮演神的角色。神并没有授权我们为家庭做出与他不一样的定义。

## 三、在家庭和婚姻问题上，教会有责任和权柄教导与见证神的话语

正因为婚姻和家庭是神在圣经中所命定的机构，所以教会和基督徒就有责任教导和向这个世界示范神的话所定义的婚姻，包括从讲台上、在门训中，和在个人生活中。

正因为基督徒蒙召要行公义、好怜悯，也要爱邻舍，所以基督徒应当致力于帮助国家认识和持守圣经所教导的婚姻观。

因此，简短来说，基督徒个人和地方教会都应当帮助政府确认和支持合乎圣经的婚姻和家庭。

## 四、政府有权审判不公义、建立平安并促进国民在普遍恩典意义上的繁荣，这就意味着政府对婚姻和家庭在公义和福祉的问题上有管辖权

圣经当然没有明显直接的经文说政府有权管理婚姻，但是停下来想一想，如果有一对情侣有了孩子，谁有责任养育和供应孩子呢？如果这对情侣忽视这一责任怎么办呢？

换一个例子，有一对情侣住在一起了，他们一起购买了房产、设立银行账户，谁是这些财产的所有者呢？如果这对情侣中有一个人死了，谁拥有他们共同购买的财产呢？

我举这两个例子是想说明，政府对婚姻和家庭的规范性负有责任，而且不是为了政府自己的益处。如果政府要承担圣经所说的责任，政府就要关心抚养、赡养和财产权等等问题，那就回到了婚姻和家庭的组成由谁来确定、以什么方式确定上。

圣经中也有一个脍炙人口的例子，我们先前也讲过：两位妓女来到所罗门面前，她们都宣称某个孩子是自己的，我们从这个故事中看到政府权柄被用来解决这一抚养权争议，抚养权争议是和家庭有关的。

在薛瑞福·格吉斯（Sherif Girgis）、莱恩·安德森（Ryan Anderson）和罗伯特·乔治（Robert George）合著的《什么是婚姻？一男一女》（[*What Is Marriage? Man and Woman: A Defense*](https://www.amazon.com/What-Marriage-Man-Woman-Defense/dp/1594036225)）这本书中，作者们特别强调政府对儿童福祉的关注是“让法律参与到婚姻和家庭构建上的重要钩子”（11页），他们的论述是这样的（38页）：

除非儿童确实长大成人，否则他们永远不会成为健康、正直、有生产力的社会成员；而我们称之为“文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态取决于健康、正直和有生产力的公民。但是，除非男人和女人委身于对方和他们可能有的子女，否则培养这样的公民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说，文明有赖于强大的婚姻，这句话是一个总结，而且一点也不夸张。

系统神学家古德恩更进一步地帮助我们看到，政府需要管理婚姻并不仅仅是为了儿童。政府既然要抑制邪恶、促进人类社会繁荣和建立秩序，就要管理婚姻。[[1]](#footnote-1)古德恩认为，婚姻和家庭直接影响到政府有责任要管理的上述三个要素：

1. 婚姻抑制罪恶。婚姻要求一男一女之间在性上面的忠诚，婚姻也建立了一个法律上的委身要父母照顾自己的儿女、要求夫妻承担家庭财务责任和彼此照顾，也为女性和儿童提供了法律保护，以避免男性在享受这段关系后就遗弃女性和孩子去追求其他快乐。
2. 婚姻从多个方面给社会带来祝福。婚姻让社会更加稳定、让经济得以发展，给孩子带来教育和经济上的益处，让文化和道德价值得以代代相传，而且也在社会中建立了稳定的架构单元。
3. 婚姻给社会带来秩序。婚姻状态进入公共记录，因此公共社会可以更好地保护和尊荣婚姻，也因此更好地教导、保护和帮助孩子，在一方患病和需要帮助时能更好地做出回应和保护。所以，定义和规范婚姻会给社会带来稳定和秩序。

所以，正如教会需要使用它的体制性权柄来确认和支持婚姻和家庭，政府也要这样做。非基督徒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论述政治的时候，也是从家庭开始的：当我们有几个家庭的时候，就形成了村庄；在有好几个村庄之后，就形成了政府。

# 由此带来的结论

## 结论一：合乎圣经的婚姻和养育儿女责任给到全人类

从前面所说的事实，我们可以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神为全人类设立婚姻和家庭的秩序，这不仅仅是给到基督徒的，而是给到所有人类的。这不是在把基督徒价值观强加于人，而是神起初就是为全人类设计的。请考虑圣经中的这几个事实：

* 在创世记12章中，那些非亚伯拉罕后裔的君王都知道如果他们抢夺别人的妻子，神会惩罚他们（创12:17-20）。
* 在创世记19章，神因为那里同性性行为的泛滥而审判了所多玛和俄摩拉（创19:5，犹7）。
* 利未记18章中，神说到迦南地人们的婚姻关系时，是憎恶的。箴言也警告读者要远离淫行。
* 施洗约翰责备希律安提帕乱伦的罪。
* 保罗在罗马书1章中责备全人类都陷入罪中，这包括了同性之间行那羞耻的事，也就是同性性行为，保罗称之为逆了本性，是与神所创造的自然律相悖的。
* 在启示录中，“巴比伦大城”被看为是人类反叛神的中心。启示录说神会审判那里的罪恶，包括性不道德的罪（18:3,9）。

圣经中一个又一个的例子都在告诉我们，婚姻和家庭不是神仅仅为祂所拣选的百姓所设计的，而是为全人类设计的。经文也告诉我们，当人类偏离神的设计时就是在悖逆神，神必要施行审判。

1930年代英国人类学家昂温（J. D. Unwin）想要研究弗洛伊德所主张的性解放能带来什么后果，他因此研究了86种不同文明，得出的结论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在社会能量、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缺乏这种制度的社会一般无法维持过三代（古德恩，216页）。

## 结论二：政府没有权柄设立同性婚姻

第二个结论是，根本就没有可以被称为“同性婚姻”的东西，神所设立的婚姻就是一男一女之间的婚姻。政府和教会都没有权柄去认可一个神所不认可、也没有授权的东西。

因此，想要设立同性婚姻就是在抢夺神的权柄。要记得，婚姻和家庭在教会和政府之前，婚姻和家庭是作为创造秩序的一部分设立的。在罗马书1:32讲到人类对神的悖逆时，就包括了同性关系的领域，经文说：“**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朋友们，支持同性性行为或者同性婚姻，无论是借着不经意的社交网络分享，还是在你的工作中或者是在你的政治生活中表示赞同甚至推动，都是在支持神所咒诅的事情。我并不是说基督徒必须把所有的罪都刑事化，而是说基督徒至少不应当做任何支持、鼓励和帮助同性性行为的事，因为圣经称之为罪。

现在在美国和亚洲，有越来越多的基督徒——有一些甚至自称是福音派基督徒——在努力地从圣经中寻找对同性性行为的支持。他们主张说，圣经所反对的并不是所有的同性性行为，而是反对同性卖淫、同性娈童，以及强迫的同性性行为，他们还辩解说保罗并不是反对同性倾向，而是反对人们将自己奉献给与拜偶像有关的同性淫乱。但无论他们如何寻找支持证据，都无法解释为什么圣经不是直接照着他们的意思说，而是谴责了所有形式的同性性关系。

他们的辩解和试图合理化同性性关系的努力有一个极大的阻碍，那就是圣经并没有对同性性关系加以区分，圣经只是谴责所有的同性性关系。任何同性性取向，无论是先天的、生物意义上的，还是后天的、社会塑造的，都是人类堕落的结果，就像人类今天面对的许多犯罪倾向一样。我有一次问一个自称是福音派基督徒的作家（他写了一本支持同性恋的书）：圣经还有很多处谴责同性恋的经文，为什么不能说服你认识到同性恋是罪呢？我们讨论了一会儿，我无法说服他，因为他想要支持同性恋的意愿太强烈了。到底是谁想要扮演上帝呢？

和同性婚姻主张者所宣称的不同，反对同性婚姻并没有剥夺任何人的权利。每一个男人都有娶一个女子的权利，每一个女性也有嫁给一个男人的权利。一个人想要做某件事并不等于他就在道德上拥有某种法律权利，事实上，法律的制定就是因为我们的“想要”常常偏离道德。

从最近美国历史的发展而言，一个令人忧虑的事实就是想跟谁结婚就跟谁结婚已经越来越成为美国法庭判例的内容。美国作家利·安·惠勒（Leigh Ann Wheeler）在她通过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的著作《性如何成了民权》（*How Sex Became a Civil Liberty*）一书中[这样说](http://www.thedailybeast.com/articles/2013/05/31/the-big-idea-how-sex-became-a-civil-right.html)：

美国宪法一点都没有提到性取向和性行为，那为什么今天这个话题成了一个违宪不违宪的话题呢？为什么我们今天都认为宪法保护性取向和性自由呢？我在这本书中就想要告诉大家：都是我们自己编出来的。我们把性自由当作是民权的一部分，我们高举的是自己的性权利，而不是性给了我们什么样的自由。

让我从牧师的角度给你一点建议。基督徒和教会在同性恋议题上的回应是出于爱心的回应，性犯罪不但给我们今天的生活带来伤害，同时也会给未来的社会，乃至人的永恒生命都带来损害。与此同时，在这个总教导我们要说出自己的欲望的文化中，我们要认识同性吸引的试探其实是很大的。我们对那些在这一试探中挣扎的朋友要有怜悯、有同理心和爱心，即便同性关系是他们自己选择的，我们也要确认他们仍然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人类，他们的尊严和其他人是一样的。如果你的工作是供应食物、住房或者慈善救济，你也应当毫无歧视地供应他们。

在教会里，我们也要完全接纳和拥抱从这一试探中悔改的基督徒，与他们一同与这罪争战，就好像当你面对自己的罪时，你也需要教会弟兄姊妹的拥抱、接纳和陪伴，无论你的罪是什么。

## 结论三：父母对儿女有首要的养育责任

第三个结论是，神建立了婚姻和家庭这样的制度，在这一组织中，父母负有对儿女的首要责任，他们要养育儿女、教育他们，因此政府应当鼓励和保护父母生育、养育和教育儿女的努力。

所以，如果政府的政策与这一创造秩序相敌对，比如中国以前的一胎化政策，那就是不公义和罪恶的；如果政府的政策给婚姻或养育儿女带来阻力而不是鼓励，例如家庭纳税比单身纳税还要高，那这样的政策就算称不上不公义也是缺乏智慧的。

不仅如此，政府也应当帮助父母教育他们的孩子。政府可以在父母失职、放弃或已经不在人世的情况下直接承担教育孩子的责任，但政府总体而言不应该代替父母去教育。思想申命记6:4-7所说的要殷勤教训儿女的经文，这都是给父母的责任；箴言中所有关于少年人要寻求智慧的训诲都是要读者去到父亲或母亲那里，而不是去到政府或村长那里。

我们看到，神给政府某种权柄和责任，同时也给父母某种权柄和责任，有的时候这两者之间可能会发生冲突，法律上我们称之为“司法权冲突”，这一冲突在管教和教育这两个领域尤为突出。

一方面，我认为基督徒应当完全反对2006年9月欧盟人权法院所做出的判决，该判决将所有德国的在家教育都判为非法。2008年，两位德国人因为在家教育自己的孩子而被判处入狱三个月。德国政府的控方律师道茨（Wolfgang Drautz）声称政府“有权管理基于宗教信仰而兴起的社会群体”。

发生这种事的不仅仅是欧洲。2009年7月，一位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法官判定一个十岁学龄儿童必须参加公立学校，不得接受在家教育，理由是这个女孩子“在信仰问题上完全认同自己的母亲”。这是多么荒谬的事啊！

这一类的荒谬也体现在儿童管教上，体罚（打屁股）在澳大利亚、瑞典、芬兰、挪威、奥地利、斯普鲁斯、丹麦、拉脱维亚、克罗地亚、保加利亚、德国、以色列、冰岛、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匈牙利都是非法的。在我看来，这是政府权力对家庭的入侵，政府在抢夺神赋予父母的责任。

另一个角度来看，基督徒应当怎样回应家庭暴力呢？我们应当谴责家庭暴力，基督徒应该成为儿童保护机构最积极的支持者，基督徒也应当帮助政府阻止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孩子）。当我们想到有一些国家，例如泰国和马来西亚，居然有政府官员参与儿童色情和人口贩卖，我们应当为我们生活在这个国家而感恩，因为我们的政府的确在这方面是付出一些努力的。我希望，当政府在制定儿童保护法规时，以及政府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构，都能想到基督徒和把基督徒当作忠实的盟友。

该怎么看待政府对教育领域的管控呢？首先，我反对政府这么做，我反对德国政府的那位律师所说“政府有权管理基于宗教信仰而兴起的社会群体”。但是我们看看别的宗教信仰呢？不久之前，英国内政部刚刚解除了一个伊斯兰母亲对两个孩子的监护权，因为根据内政部官员的观察，这位母亲在给孩子洗脑，要把他们教育成“圣战勇士”。如果你去网上搜索一下，你就会看到这两个孩子拿着AK-47自动步枪的[照片](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895998/Two-young-children-seized-Jihadi-mother-arrested-returning-Syria-ministers-call-nurseries-screen-toddlers-extremist-views.html)。现在这些孩子已经回到母亲身边，但政府仍然透过护士和老师在观察他们的教育情况。

这不是第一次了，2014年12月英国法院就[判决过](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uk/crime/runa-khan-mother-who-encouraged-her-young-children-to-fight-jihad-jailed-for-5-years-9919077.html)一位六岁孩子的母亲，卢娜·卡恩（Runa Kahn）入狱五年，因为她鼓励孩子去参加圣战。政府有没有权利阻止家庭培养恐怖分子？当然是有的！

那么，界限在哪里呢？用“宗教教育”来作为区分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政府并没有权柄对家庭宗教教育进行限制。因此，我们在公共议题上要问的问题是，神给了政府什么样的权柄？在政府拥有的权柄范围内，政府就有权行事，即便这一权柄的使用可能和父母、教会的意愿相反，但政府无权违背圣经行事，也不能阻挠父母和教会按照圣经去教育孩子。

# 如何在公共空间中说理？

那么，我们该如何在公共空间（论坛、立法机构）中为家庭和一男一女的婚姻辩护呢？特别是在听众并不认可圣经的情况下，我们该怎么说理？我并不反对在公共空间辩论时引用圣经，总有合理引用圣经的时候。但与此同时，也有大量的社会科学著作认为一男一女的传统婚姻不但对个人有益，对社会也有长远的益处。这些研究和作品都提出，在有血缘关系的家庭中长大的孩子比其他的孩子总体而言要更加成熟，更有社会责任感。

比如，你可以去买一本弗吉尼亚大学国家婚姻研究项目组发布的《为何婚姻如此重要：社会科学的三十个结论》（*Why Marriage Matters, Third Edition: Thirty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s*），这是现代社会学研究支持传统婚姻的一本很好的书。

## 好政府的目的

我希望大家记住，好政府会建立能够保护和支持婚姻与家庭的法律，作为基督徒，我们就要致力于帮助政府消除色情文化、为婚姻提供税收便利、反对无过错离婚，反对对双职工家庭额外征税（second-earner tax credits）等等的法规和举措。这是我们这些有清楚认信、尊重圣经价值，并且充分理解家庭和婚姻制度的基督徒应该做的事情，朋友们，如果神把你放在一个对公共政治有影响力的地位上，无论是在社区还是在朋友们当中，在政府机关还是立法机关，你都要竭力地体现圣经所说的婚姻家庭观，并且影响每一个人认识教育、儿女、抚养等等这些权利在圣经中究竟是怎么说的，这样才能给这个世界带去见证。

让我们为我们的政府祷告，让更多美好的事情可以发生，让政府已经在做的好事可以得到实现，让传统婚姻和家庭在我们这个国家和社会得以保存，也为那些积极阻挡神的律法得到成就的人能够悔改而祷告。这不仅仅应当作为教会的祷告，也应当成为你这个基督徒的祷告。

1. Wayne Grudem, *Politics According to the Bible,*221 [↑](#footnote-ref-1)